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討論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務
意見書

立法會副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
2006年7月31日會議

自 2004 年天水圍一家四口死於家庭暴力之下，至今家暴有增無減。政府解釋數字上升基於市民有意識作出舉報，將家暴複雜的社會問題簡化為一堆數字，反映了政府一直以來對家暴欠缺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未能適切預防及阻止家暴的發生致使其趨於惡化。

家暴情況，除了根據警方提供的數據指今年上半年的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三成之外，同時要留意暴力惡化的趨勢，當中包括嚴重的身體和精神虐待、謀殺、甚至全家遇害。涉及地區廣泛包括新界、九龍（近日何文田家庭慘劇）和港島區（去年灣仔十歲男童被鎖於皮箱昏迷）屬全港性而非政府所指的集中於新界西。

雖然家暴的受害人以婦女和兒童佔多數，但我們仍然不能忽略少數受虐的男性，同時亦不應排除在預防家暴方面，對施虐者未形成暴力行為之初，主動發掘有可能潛藏暴力的因素並給予適切的舒緩措施。

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結構性問題，甚至社會是其中製造施虐者的幫兇，已有個案發現家庭慘劇中的施虐者，過去並沒有家暴紀錄，甚或是鄰居口中的好好先生（例如何文田事件）。故此，必須正視及主動發掘家暴的潛藏因素，其中包括：

- ※ 傳統兩性角色「男主外，女主內」或「男性為經濟支柱」等，對兩性長期造成的性別壓迫，尤其以男戶主失業；中年危機；雙職婦女承受較大壓力。
- ※ 經濟困難家庭沒有出路，如低收入、長期病者或領取綜援家庭等。
- ※ 新移民家庭嚴重缺乏支援措施。

基於上述的分析，本會反對政府一刀切以公開競投的外判方式經營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政府必須承擔協調及監管服務的角色。更不認同政府強行將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兩種不同類型的服務，簡化為單一地區的綜合現象來處理。有見及此，本會有如下建議：

1. 專責部門處理家庭暴力

- ※ 政府應成立專責部門或小組處理家庭暴力

- * 家庭暴力問題應以家庭中「每位成員」作為服務對象，而不是視之為一般家庭，根據家庭作為服務單位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忽略了家庭權力關係中弱勢成員的人權及人身安全的重要性。
- * 轉介專責小組評估需要及跟進，而非由一般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 * 處理家庭暴力不應停留在危機介入的補救式服務，而是在預防及抗暴方面加強措施，例如透過教育加強家庭抗暴的意識，同時發展社區支援網絡。

2. 加強地區性防治及支援網絡

- * 成立「地區性的，跨專業的，一站式服務」，以達至一區一站為長遠目標。全面地提供兩個目標的工作：1. 強化社區教育及支援的預防工作，2. 提供適切的評估、介入及完善的保密程序下，更有效地處理個別有危機的家庭。
- * 跨專業合作模式，協調經濟、醫療、社工、警方、及法律各專業範疇。
- * 另常設「家暴防治委員會」由受虐的過來人和服務團體代表，參與防治家暴政策的制定及監管機制，與跨專業代表共同監察及評估有關政策的制定、執行及檢討成效。

3. 改善家庭成員關係措施

- * 重新檢討性別及家庭教育，減低兩性角色的標籤效應，開拓相應的男性服務。
- * 為貧窮家庭提供經濟出路，如創造就業機會和多元化的工種、保障最低工資、為家務勞動者提供合理回報措施。
- * 對新增人口進行全面分析，提供家庭團聚的配套措施及製訂政策協助新移民在港安居樂業。